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景控股”）收到代理律师转来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06 民初 41454 号），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原告”）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被告一”）、陈玉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原告：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二）被告一：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玉峰
- （三）代理人：丁维、翁艺珊
- （四）诉讼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北京明安的 100% 股权、明安康和的 100% 股权转让给被告一；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8,520 万元。

由于被告一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2019 年 11 月 28 日，广州明安就本次股权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有关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重

大诉讼公告》（2019-049）。

## 二、本次判决情况

2020年5月7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9）粤0106民初41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1,748,000元及违约金7,934,082元（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11月25日；自2019年11月26日起违约金以31,748,0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原告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55%股权（股权数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享有质权；在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第一项、第三项债务时，原告有权处分该质物，并对处分质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600,800元；

（四）被告陈玉峰对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责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3,21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上述费用，本院予以退回，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径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上诉期内，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06 民初 41454 号）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